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正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2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正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14頁、第13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判太重，希望上訴後能與被害人楊子緯（下稱被害人）調解以爭取減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判決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，隨即逃逸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
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本院認原判決業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，對照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原審所量處已屬最低度，實難謂重。被告上訴意旨固表示願與被害人調解，惟被害人表達不願與被告調解之意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憑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故迄未達成調解，況原審已就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，業如前述，是以被告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